# 鹏华基金转融通业务管理办法

文档名称	转融通业务管理规定	文档编号	
作者		首次发布日期	2019-11-26
当前版本	V1. 2	上次修订日期	2023-04-20
密级	公司内部公开		
批准部门	量化投委会	发布部门	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了使本公司的转融通业务合法、合规、规范、高效的开展,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1.2 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有涉及转融通业务的相关部门开展转融通业务都应遵守此管理办法。

# 1.3 权责单位

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负责本管理办法的指定、修订、废止、发布。

# 2. 管理制度

# 2.1 角色设定及其权限

转融通交易中涉及以下几个主要角色:基金经理、转融通投资助理、交易员。其中,转融通投资助理角色由量化投委会表决确定。

随着转融通交易规模的日益增大,交易指令的日益增多,为减缓基金经理管理基金的压力,基金经理可授权转融通投资助理下达转融通交易指令。需要指出,转融通投资助理必须获得基金经理书面授权,才可参与转融通交易。

后文中, "转融通投资助理"简称为"投资助理"。

有关授权机制下转融通交易的其他细节说明,参见后续章节。

# 2.2 交易对手入库

我司的转融通出借证券公司库分为: 白名单库、不得新增库。约定申报的借入证券公司

必须在我司的转融通交易对手"白名单库"中。证券公司申请加入我司转融通交易对手"白名单库"的基本流程为: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发起相关行文报签,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该证券才可加入我司的"白名单库"。

#### 行文报签的内容包括:

- (1) 证券公司名称;
- (2) 联系人名称;
- (3) 联系人部门;
- (4) 联系方式:
- (5) 证券公司最近1年的分类结果和相应证明材料。

#### 行文报签中需包含以下材料:

- (1) 证券公司最近1年的分类结果证明材料;
- (2) 用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资金账号、证券账户卡(及其指定或托管的交易单元);
-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4)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图;
- (5) 转融通出借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转融通出借业务系统和风险控制措施说明;
- (6) 最近一期期末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结 果和说明。

#### 入库审核涉及部门具体职责

审核入库资质	■ 审核转融通出借证券公司资质和偿付能力。	量化及衍生品投 资部
审核入库资质	■ 审核转融通出借证券公司资质和偿付能力。	量化部分管领导
审核入库资质	<ul><li>审核转融通出借证券公司资质。</li><li>经量化部负责人、量化部分管领导和投资监察员审核同意的证券公司可以入库。</li></ul>	投资监察员
通知证券公司入 库审批结果	<ul><li>入库报签审批同意的,通知证券公司已进入本公司转融通出借证券公司白名单库。</li><li>收集转融通出借合同或框架协议,交渠道经理。</li></ul>	投资助理

#### 出库审核涉及部门具体职责

出库报签	■ 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助理通过 OA 报签将出库申请提交量 化部负责人、量化部分管领导、投资监察员审批。 -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变更后低于 A;	投资助理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暂 停或终止对证券公司提供转融通业务服务时;	
	<ul><li>转融通出借合同到期未续约;</li><li>转融通出借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约定情形。</li></ul>	
审批出库报签	■ 审核出库申请。	量化部负责人
审批出库报签	■ 审核出库申请。	量化部分管领导
办理出库	<ul> <li>发生上述情形时,若无未到期转融通约定申报的合约,报签审批通过后投资助理办理出库。</li> <li>发生上述情形时,若有未到期转融通约定申报的合约,交易员与借券证券公司协商提前了结。提前了结协商不一致的情况,投资助理将该证券公司纳入不得新增出借库,避免新增约定申报的转融通合约。待出借期限到期归还证券后,投资助理立即办理证券公司出库流程。</li> </ul>	投资助理

# 2.3 转融通出借

# 2.3.1 转融通出借意向

基金经理根据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可参与出借业务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判断可用于出借业务证券余额,同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出借交易意向。

此外,投资助理也可协助收集券商的意向借券清单,确定交易意向,并整理成规范格式的融券需求清单。

融券需求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1) 证券代码;
- (2) 证券名称;
- (3) 出借数量;
- (4) 融券利率;
- (5) 出借天数。

#### 2.3.2 融券利率询价

交易员根据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的交易意向,在指定的时间内,对出借证券的融券利率进行询价。

### 2.3.3 确定出借对象

根据"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对交易员提供的询价结果进行筛选,并确定最终的出借对象。

#### 2.3.4 下达出借交易指令

#### 2.3.4.1 基金经理下达出借交易指令

基金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恒生系统中下达转融通出借交易指令。基金经理遇出差或脱岗,可以授权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权限。此种情况可参照基金经理外出下单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 2.3.4.2 投资助理下达出借交易指令

上文已提到,在基金经理书面授权的前提下,投资助理可以协助基金经理下达转融通交易指令。

在此前提下,投资助理下达的转融通交易指令,所涉及每只股票的个股融券总比例必须 在基金经理设置的个股融券比例阈值范围之内。对于超出阈值的交易指令,该交易必须获得 基金经理的审核后,投资助理才可下达交易指令。

授权机制下的融券比例阈值,由基金经理在转融通系统中管理维护。由于基金成分股较多,因此该阈值只设置在基金产品维度(即基金的成分股设置为同一个融券比例阈值)。

基金经理可授权的比例上限为法规及公司内规要求的 90%,超过此值必须事前确认。基金经理可以修改授权范围内的阈值,修改后的新阈值次日生效。

此外,投资助理下达指令的出借期限最大不超过28天(社保、一对一不超过90天)。 投资助理下达的所有转融通出借交易指令,必须通报相关基金经理。

授权机制下,投资助理下达申报指令,适用于基金经理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基金投资

组合。

### 2.3.5 系统提示风险指标

投资监察员在恒生系统设置阀值控制,监控转融通出借业务中的各项风险指标,并提示基金经理、投资助理和交易员。

#### 2.3.6 审核、分发交易指令

中央交易员对转融通出借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而后分发给交易员处理。

### 2.3.7 交易员审核交易指令

交易员需对转融通出借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若出现要素不符合标准要求,则交易员应及时与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沟通,并做出修改或撤销下单。

### 2.3.8 交易员申报交易指令

对于已复核的转融通出借交易指令,交易员在恒生转融通系统录入证券账号、交易单元 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如有)等内容,而后,执行该出借指令,并等待成交。

### 2.4 转融通展期

#### 2.4.1 转融通展期意向

基金经理根据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可参与出借业务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判断可用于出借业务证券余额,同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展期交易意向。

#### 2.4.2 融券利率询价

交易员根据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的交易意向,在指定的时间内,对出借证券的融券利率进行询价。

需要指出:原合约的持有者,在询价过程,该交易对手享有"时间最优先"法则。

#### 2.4.3 确定是否可以展期

根据"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 对交易员提供的询价结果进行筛选,并确定最终的出借对象。

如果原合约的持有者,在竞价后被确定为最终出借对象,则该展期交易即可顺利进行。

### 2.4.4 下达展期交易指令

基金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恒生系统中下达转融通展期交易指令。基金经理遇出差或脱岗,可以授权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权限。此种情况可参照基金经理外出下单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基金经理可授权投资助理下达展期交易指令。投资助理下达展期交易指令后,必须将所有的交易指令通报相关基金经理。

授权机制下,投资助理下达的申报指令,适用于基金经理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基金投资组合。

#### 2.4.5 系统提示风险指标

投资监察员在恒生系统设置阀值控制,监控转融通展期业务中的各项风险指标,并提示基金经理、投资助理和交易员。

#### 2.4.6 审核、分发交易指令

中央交易员对转融通展期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而后分发给交易员处理。

#### 2.4.7 交易员审核交易指令

交易员需对转融通展期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若出现要素不符合标准要求,则交易员应及时与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沟通,并做出修改或撤销下单。

#### 2.4.8 交易员申报交易指令

对于已复核的转融通展期交易指令,交易员在恒生转融通系统录入证券账号、交易单元 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如有)等内容,而后,执行该出借指令,并等待成交。

# 2.5 转融通提前了结

#### 2.5.1 转融通提前了结意向

基金经理根据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可参与出借业务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交易对手提出的提前了结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提前了结交易意向。

#### 2.5.2 下达提前了结交易指令

基金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恒生系统中下达转融通提前了结交易指令。基金经理遇出差或脱岗,可以授权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权限。此种情况可参照基金经理外出下单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基金经理可授权投资助理下达提前了结交易指令。投资助理下达提前了结交易指令后,必须将所有的交易指令通报相关基金经理。

授权机制下,投资助理下达的申报指令,适用于基金经理所负责或经授权负责的基金投资组合。

#### 2.5.3 系统提示风险指标

投资监察员在恒生系统设置阀值控制,监控转融通提前了结业务中的各项风险指标,并提示基金经理、投资助理和交易员。

#### 2.5.4 审核、分发交易指令

中央交易员对转融通提前了结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而后分发给交易员处理。

#### 2.5.5 交易员审核交易指令

交易员需对转融通提前了结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若出现要素不符合标准要求,则交易员 应及时与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沟通,并做出修改或撤销下单。

#### 2.5.6 交易员申报交易指令

对于已复核的转融通提前了结交易指令,交易员在恒生转融通系统录入证券账号、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如有)等内容,而后,执行该出借指令,并等待成交。

# 3. 控制基金流通性风险

# 3.1 转融通业务的流通性风险

根据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第七条规定,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及相关联接基金参与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出借证券应纳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 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二)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其他开放式股票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

据此,我司的转融通业务应遵守原则:

- (1) 基金所有股票的出借比例不得超出交易所规定的阈值(ETF 为 30%, 其他为 50%):
- (2) 如果基金的融出比例超出交易所规定的阈值(一般为基金的赎回而导致融券比例超标),且这种超比例状态超过10个交易日,则该股票应纳入"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 3.2 控制基金的流通性风险

### 3.2.1 控制出借期限

上文已提到,投资助理下达转融通交易指令的出借期限不得超过28天(自然日)。

为进一步控制转融通业务的流通性风险,在授权模式下,投资助理下达的转融通交易指令,其融出期限不得超过14天(即最多10个交易日)。这样,可从理论上规避基金的流通性风险(即10个交易日的流通性风险)。

超过14天的交易,需要得到基金经理的授权,投资助理才可执行交易指令。

#### 3.2.2 提前消除潜在的融券风险

为进一步管控基金的融券比例(包括因基金赎回引发的融券比例超标等),投资助理可以使用"提前了结"等方法及时回收已出借的股票数量,从而降低基金的股票融券比例。

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应每天监控基金的融券比例。若某只股票的融券比例过大, 且转融通合约剩余天数较长,基金经理(或投资助理)可以考虑执行"提前了结"交易, 即提前结束该股票的某些转融通合约,从而降低融券比例。

需要指出,"提前了结"需要出借方、借入方二者当日同时下达指令才能交易成功。 因此,在执行"提前了结"之前,我司有关人员应提前与借入方(券商)做好协商工作, 这样才能使"提前了结"交易顺利执行。

### 3.2.3 极端情况下的融券风险

当基金出借某只股票后,基金出现大额赎回,导致该个股的融券比例"被动超标"。 如果此后该股票出现长期停牌,且此时借入方没有足够的数量归还(或提前了解),而又无 法购买该股票(由于停牌的原因),在此极端情况下,基金即会引发"流动性风险"。

在出借期限不超过 14 天的转融通交易中,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以上极端情况属于能够引发"流动性风险"的极小概率事件。

因此,为进一步规避以上极端情况,授权模式下,基金经理设置的融券比例应控制在一个合理范围之内。

#### 3.2.4 违约风险

在转融通交易中,我司为出借方,我司的直接交易对手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证金公司"),因此,当发生违约事件时候,违约方为证金公司,违约的后续处理办法,参照证金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

### 3.2.5 责任认定

基金经理应结合组合管理策略,审慎授权投资助理执行交易。基金经理有权利,也有 义务监督投资助理的交易行为,确保最大限度的"合规交易"。如果出现流通性风险等事件 (参考本章前面几节),基金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转融通助理也是连带责任人。

# 4. 附则

# 4.1 其他条款

- (1) 在转融通业务过程中与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发生的商务事宜及协议内容,由量化及 衍生品投资部和渠道业务部按照《合同管理流程》具体办理执行。
- (2) 本规定由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负责解释,报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委会批准。
- (3) 其他具体业务描述参考《鹏华基金转融通业务流程手册》。
- (4)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